

附件：

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 1、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
- 2、已建水利工程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拟定，
- 3、已建水利工程注册安全鉴定、运行管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仪器认定质量监测，
- 4、直接为农业灌溉提供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部分职能，发展和管理水利事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管总站管理着全县的农业灌溉用水，是一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水管单位必须承担防洪、排涝等社会公益性任务，又要搞好水资源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县水利管理总站下属 2 个基层站所，管理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库 1 座。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编制数 56，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在职 55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退休 27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1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1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一般公共预算	1110.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75.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110.75	小 计	1110.7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10.75	支 出 合 计	1110.7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10.56							
	32		组织事务	10.56	10.5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物支出	10.56	1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9	124.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9	124.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9	124.59							
213			农林水支出	975.60	975.60							
	03		水利	975.60	975.6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5.60	975.60							
			合计	1110.75	1110.7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10.56
	32		组织事务	10.56	10.5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物支出	10.56	1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9	124.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9	124.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9	124.59
213			农林水支出	975.60	975.60
	03		水利	975.60	975.6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5.60	975.60
			合计	1110.75	1110.7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1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10.56	
一般公共预算	1110.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9	12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75.60	975.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10.75	支 出 总 计	1110.75	1110.7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10.56	
	32		组织事务	10.56	10.5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物支出	10.56	1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9	124.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9	124.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9	124.59	
213			农林水支出	975.60	975.60	
	03		水利	975.60	975.6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5.60	975.60	
			合计	1110.75	1110.7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91	852.91	
301	01	基本工资	232.84	232.84	
	02	津贴补贴	223.95	223.95	
	03	奖金	19.61	19.6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5.28	95.28	
	10	职工医疗保险	77.87	77.8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7	26.07	
	13	住房公积金	66.14	66.14	
	16	基层津贴	10.56	10.5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59	10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2		37.42
302	01	办公费	5.00		5.00
	05	水费	0.50		0.50
	06	电费	0.80		0.80
	08	取暖费	5.50		5.50
	11	差旅费	3.56		3.56
	13	维修(护)费	13.56		13.56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26	劳务费	1.50		1.5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42	220.42	
303	01	离休费	11.84	11.84	
	02	退休费	0.53	0.53	
	09	奖励金	208.05	208.05	
		合计	1110.75	1073.33	37.42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未安排项目资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00	0	6.00	0	6.00	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10.7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收入预算 1110.75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10.7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9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津贴纳入预算。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支出预算 1110.75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10.7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9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津贴纳入预算。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增减变化。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0.7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津贴的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支出。

农林水支出 975.6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10.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3.57 万元，增长 35.92%。主要原因是：基层津贴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0.56 万元，占 0.9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59 万元，占 11.22%。
3. 农林水支出（类）975.60 万元，占 87.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物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基层津贴纳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4.5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26 万元，增长 39.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75.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86.27 万元，增长 34.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0.7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7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2.84 万元、津贴补贴 223.95 万元、奖金 19.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59 万元、离休费 11.84 万元、退休费 0.53 万元、奖励金 208.05 万元。

公用经费 37.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0.80 万元、取暖费 5.50 万元、差旅费 3.56 万元、维修（护）费 13.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项目

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增减变化。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 万元，增

长 17.23%。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286.31 平方米，价值 148.39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7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75.3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9319.0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年2月5日